关于考试录用甘孜州和阿坝州公安特警的公告招警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1/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 E8 80 83 E8 c24 511836.htm 根据工作需要,按照 《公务员录用规定(试行)》和《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公安 特警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等规定,公开考试录用甘孜州公安局 特警80名、阿坝州公安局特警100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(本公告同时在四川人事信息网www.scrs.gov.cn、四川人事考 试网www.scpta.gov.cn、四川警察网www.scga.gov.cn、甘孜人 事考试网www.gzrsks.gov.cn、甘孜州党政网10.20.2.50和阿坝州 人事编制信息网www.abrsj.gov.cn发布):一、招考职位及名 额 共180名。具体职位见《2008年甘孜州考试录用公安特警职 位表》和《2008年阿坝州考试录用公安特警职位表》。二、 招考对象和范围 (一) 招考对象 特警1、特警2职位招考具有 藏区常住户口、在藏区服役或具备相应专业技能的中国人民 解放军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(含公安现役部队)退役士 兵,武警院校和公安警察院校的特警专业毕业生,以及具备 相关专业技能的退役运动员及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。特警3、 特警4职位招考符合招考条件的社会在职和非在职人员。 报 考人员必须在资格复审前具备报考条件并取得职位要求的有 关证书。 (二)招考范围报考特警1、特警2职位的人员户口 不限(以具备藏区常住户口的退役士兵身份报考的人员除外);报考特警3、特警4职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户口不限 ,大专及以下学历人员限本省常住户口或生源地。 三、报考 条件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享有公民政治权利。 (二)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拥护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,热爱社会主义制度。(三)遵纪守法 ,具有良好的品行,具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。(四)特警1 、特警2职位要求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,其中退役士兵和退役 运动员高中、中专学历也可报考;报考特警3、特警4职位的 人员要求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。 (五)年龄在18周岁以上 , 25周岁以下(1990年9月30日以前、1983年9月30日以后出生)。(六)报考特警1、特警2职位的退役士兵还须具备下列 条件之一: 1.具备藏区常住户口; 2.在藏区服役2年以上; 3. 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组织的比武竞赛中获得射击、擒拿搏击或 者军事全能比赛个人前十名;4.在海军陆战队、空降部队、 连级以上特种侦察或侦察部门、武警特警队、武警机动队、 公安消防特勤队服役1年以上。 5.受过反恐处突、侦察、抢险 、营救等专业技能系统训练。(七)报考特警1、特警2职位 的退役运动员和其他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(不包括退役士兵 和特警专业毕业生)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1.获市以上综 合性运动会或单项竞赛拳击、柔道、跆拳道、射击、田径、 游泳、武术、散打、摔跤、铁人三项、现代五项、十项全能 项目个人前八名。 2.被授予拳击、柔道、跆拳道、射击、田 径、游泳、武术、散打、摔跤、铁人三项、现代五项、十项 全能项目运动健将、一级运动员、二级运动员、三级运动员 称号。 (八)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 报考甘孜州特 警职位的男性身高在1.75米以上,其中符合第三条第(六)款 第3、4、5项规定的退役士兵,符合第三条第(七)款第1项 规定及被授予运动健将或一、二级运动员称号的报考者,身 高放宽到1.70米以上;女性身高在1.65米以上。报考阿坝州特 警职位的男性身高在1.70米以上,女性身高在1.60米以上。 实

际体重不低于标准体重10%、不超过标准体重15%(体重虽超 过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》规定的标准体 重的15%,但脂肪含量不超标者视为合格)。左右单眼裸视 力均在4.9以上。其他体检项目按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 检项目和标准》执行。(九)符合招考职位所要求的其它条 件(十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报考人民警察:1.参与、 支持、资助民族分裂活动的,参与、支持打、砸、抢、烧等 违法活动的,包庇、窝藏、纵容各类违法人员的,捏造、散 布破坏社会稳定谣言和虚假信息的,参与民族分裂破坏活动 相关的游行、示威、集会、静坐等不法活动的; 2.受过刑事 处罚、治安处罚、劳动教养、少年管教的; 3.有犯罪嫌疑尚 未查清的; 4.曾被辞退或被开除公职的; 5.道德败坏, 有偷 窃等不良行为的; 6.配偶、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 旁系血亲、近姻亲、其他社会关系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 服刑或者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; 7.配偶、直系 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、近姻亲、其他社会关 系中有犯罪嫌疑,已立案尚未结案的; 8.在人事考试中违规 违纪被取消公务员录用考试资格的; 9.批准录用后拒不到用 人单位报到被取消公务员报考资格未满三年的; 10.在试用期 内的新录用公务员、现役军人以及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 务员(人民警察)的其他情形的。11.在部队服役期间因违反 纪律受严重警告(含)以上处分的。 四、报名及资格审查 本 次考试采用网络报名。网络报名工作由省人事厅考试中心统 一组织,资格审查工作分别由甘孜州和阿坝州委政法委、州 纪委、州人事局、州公安局负责。资格审查包括网络报名时 的资格初审、笔试前的资格复审及考察丁作中的资格确认三

个环节。在任一环节中发现报考者不符合职位条件的,均可 取消其报考或录用资格。 (一) 网络报名。网络报名时间 为2008年9月19日 - 9月23日,报名网站为四川人事考试网 (www.scpta.gov.cn)。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:1.选择职位。 报考者登录网站,认真阅读"公告",了解招考职位的具体 情况,选择符合条件的职位报名。2.填报信息。报考者按网 络提示进行注册,如实、准确填写《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 务员报考信息表》,并按网上提示上传JPG格式、20K左右的 近期免冠证件照片。报考者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 料的,公务员主管部门取消其录用资格,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本人承担。报考者应在填报信息2个工作日后登陆网站查询 是否通过资格初审和照片质量检查。资格初审合格者按网络 提示打印《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信息表》两份, 供资格复审时使用。(二)资格初审。招考单位根据报考者 在网络上填报的材料、上传的照片,严格对照职位要求,在 网上进行资格初审,并在报考者报名后的2个工作日内提出审 查意见。对符合报考条件的,不得拒绝报名;对审查不合格 的,应说明理由。对照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,应提示考生重 新上传照片。全部资格审查工作应于9月24日前结束。资格初 审不合格的,不能参加考试。(三)网上缴费。初审合格且 照片质量合格的考生,在2008年9月20日9月25日登录网站的相 关页面缴费(按照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物价局川价费 [2003] 237号文件规定,笔试考务费每科50元、心理素质测 试费80元)。报考者只能选择一个职位缴费。网络报名成功 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者,视为自动放弃。(四)考务费减 免办法及程序。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,可全部减免考

试考务费: 1.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的通知》(国发〔2007〕19号)、《中共四川省委、四川省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》(川委发 〔2005〕9号)和《四川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 规定的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; 2.《 中共四川省委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gt.的通知》确定的 农村绝对贫困家庭考生; 3.父母双亡、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 级伤残军人,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考生;4.因疾病、意外灾 难等导致一时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家庭考生。 5.受 汶川特大地震灾害严重的汶川县、北川县、绵竹市、什邡市 、青川县、茂县、安县、都江堰市、平武县、彭州市、理县 、江油市、广元市利州区、广元市朝天区、旺苍县、梓潼县 、绵阳市游仙区、德阳市旌阳区、小金县、绵阳市涪城区、 罗江县、黑水县、崇州市、剑阁县、三台县、阆中市、盐亭 县、松潘县、苍溪县、芦山县、中江县、广元市元坝区、大 邑县、宝兴县、南江县、广汉市、汉源县、石棉县、九寨沟 县、南部县、简阳市、名山县、巴中市巴州区、仪陇县、射 洪县、夹江县、康定县、雅安市雨城区、天全县、金川县、 仁寿县等51个县(市、区)的考生。符合上述第一种情形的 特困考生凭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证明、特殊困难证明,符合上述第二、四种情形的特困考生凭 乡(镇)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农村特困家 庭证明、特殊困难证明,符合上述第3种情形的特困考生凭民 政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、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 人证,当地派出所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,符合上述第5种情形 的凭身份证、学校或工作单位证明等有效证件办理减免手续

。符合上述减免条件的考生,可在网上报名时先缴费,在笔 试考试前5日至考试后15日内凭有效证件到所报考的州人事考 试中心办理退费手续。(五)打印准考证。报名成功并缴费 的考生,凭身份证号、姓名,于2008年10月7日至10月9日24 :00登录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,并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 和身份证(不含旧版临时身份证和过期身份证、身份证复印 件)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。逾期不打印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 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负。 五、资格复审 已缴费并打印了准考证 的考生,于10月10日至11日携带以下手续分别到所报考的州 公安局进行资格复审: 1.身份证、准考证。 2.《四川省公开 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信息表》2份(贴上照片)。3.毕业证、 退伍证原件。 4. 以具备藏区常住户口的退役士兵身份报考特 警1、特警2职位的人员,以及报考特警3、特警4职位的大专 及以下学历人员须出具户籍证明。 5.职位所要求的受过专业 技能训练、获得比赛竞赛名次、取得等级资格的证明证书(受过反恐处突、侦察、抢险、营救等专业技能系统训练的证 明须由部队团以上司令机关出具)。 6.新就业的企事业单位 的大中专毕业生,试用期(见习期)未满参加本次招考的, 须出具所在单位同意其报考的手续。 7.公安部门、监狱劳教 系统, 国家安全部门、机要部门的人员, 须按照人事管理权 限出具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报考的手续。 8. 未满5 年最低服务年限的在职公务员,须由工作单位出具组织人事 部门同意其报考的手续。 9.委培生、定向生须由原委培、定 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的手续。10.招考单位要求的其他手续。 11.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 资格复审合格者,由 州公安局在其准考证上加盖印章,并于考试当天持加盖了州

公安局印章的准考证参加考试。资格复审不合格的,不得参 加考试。 六、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、心理素质测试、体能测试 、面试。特警3、特警4职位需加试藏语文。经资格复审合格 的报考者均可参加笔试、心理素质测试和体能测试。 考试总 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。特警1、特警2职位笔试科目为《行政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,占总成绩的30%,体能测试成绩占总 成绩的50%,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20%。特警3、特警4职位笔 试科目为《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,占总成绩的15%,《 藏语文》成绩占总成绩的15%,体能测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% ,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20%。 心理素质测试不计算分值,成 绩为合格与不合格。 (一) 笔试和《藏语文》考试 笔试和藏 语文考试测试时间为2008年10月12日(具体时间及笔试地点 见《准考证》)。笔试和《藏语文》考试成绩于2008年10 月18日公布,考生也可通过四川人事考试网进行查询。 (二) 心理素质测试 所有考生均进行心理素质测试。心理素质测 试采取笔试方式,于10月12日进行,测试结果与笔试成绩同 时公布。 (三)体能测试体能测试时间为2008年10月14日-10 月15日(具体时间及测试地点资格复审时予以公布)。 体能测 试按照公安部颁布的《公安民警体育锻炼标准》设定测试项 目和评分标准。测试项目男性为100米跑、1500米跑、立定跳 远、铅球(5千克)、引体向上;女性为100米跑、800米跑、 立定跳远、铅球(4千克)、仰卧起坐。测试项目每项各占考 试总成绩的10%。 符合第三条第(六)款第3、4项规定的退 役士兵,符合第三条第(七)款第1项规定及被授予运动健将 或一级运动员、二级运动员称号的人员,在体能测试成绩折 合后加5分。符合体能测试加分条件的,须在资格复审时提供

受过专业技能训练、获得比赛竞赛名次、取得等级资格的证 明证书原件和复印件,并向工作人员专门做出说明。 体能测 试成绩与笔试成绩同时公布。 (四)面试 在参加了笔试(报 考特警3、特警4职位的还须参加《藏语文》考试)、体能测 试且心理素质测试合格的人员中,按照进入面试人数与职位 录用名额3:1的比例,根据考生折合后的考试总成绩(特警1 、特警2职位为折合后的笔试、体能测试成绩之和,特警3、 特警4职位为折合后的笔试、《藏语文》和体能测试成绩之和) 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员,并于10月18日在四 川人事考试网、甘孜人事考试网、阿坝人事考试网上公布。 最后一名并列的可一并进入面试。进入面试人员达不到3:1 的,可根据实际情况,将参加了笔试(报考特警3、特警4职 位的还须参加《藏语文》考试)、体能测试且心理素质测试 合格者全部确定为进入面试人员。具体安排由甘孜州和阿坝 州人事局、公安局另行通知。 面试时间为2008年10月21日 - 22日。进入面试人员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面试。面 试具体安排由甘孜州和阿坝州人事局、公安局另行通知。为 保证面试公平、公正进行,面试前考生抽签决定面试顺序, 评委抽签决定面试分组。 进入面试的人员另行缴纳面试考务 费80元。 七、体检 面试后,根据折合后的考试总成绩,按照 进入体检人数与职位录用名额1.3:1的比例,从高分到低分(总成绩相同的,特警1、特警2职位依次以体能测试、笔试、 面试成绩高低确定名次,特警3、特警4职位依次以体能测试 、《藏语文》、《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、面试成绩高低 确定名次,下同)依次确定进入体检人选。对实际参加面试 人数达不到该职位录用名额3倍的职位,按总成绩划定合格线

,在合格线内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选。 体检由甘孜州和 阿坝州委政法委、州人事局、州公安局组织,除身高、视力 和体重体检标准按本公告第三条第(八)款规定执行外,其 他项目体检标准按人事部、公安部人发[2001]74号文件印发的 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》执行。招考单位 或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,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2 日内提出复检要求。复检只进行一次,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 为准。因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缺额,可在总成绩达到合格线的 考生中依次递补。 体检时间:10月24日。 八、考察 在体检合 格的人员中,按照折合后的考试总成绩,从高分到低分依次 等额确定进入考察人选。考察工作由甘孜州和阿坝州委政法 委、州人事局、州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。考察不合格出现的 缺额,可在总成绩达到合格线的考生中依次递补。 九、公示 确定拟录用人员后,由甘孜州和阿坝州委政法委、州人事局 、州公安局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举报,期限为7 天。公示内容包括拟录用人员的姓名、性别、准考证号、毕 业院校(或原工作单位)、专业、考试成绩、拟录用职位和 监督举报电话。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反映问题,并提供必要 的调查线索。公示7天后,没有反映或反映的问题不影响录用 的,办理录用手续;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,不予 录用:对反映有严重问题,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, 暂缓录用,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录用。因公示不合格出现的 缺额,可依次递补。十、录用审批及试用期(一)经公示合 格者,由甘孜州和阿坝州人事局按规定办理录用审批手续。 被录用人员凭录用通知办理有关手续,按时报到。超过规定 时间不报到者,取消录用,并在三年内取消其再报考公务员

的资格。 已报考省内其他机关,因未获录用通知而参加本次 招警的考生,在本次录用审批手续办理前已被其他机关录用 为公务员的(以用人单位通知的时间为准),本人应主动终 止参加本次考录,本次招考的单位不予录用。(二)新录用 的公安特警,试用期为一年。试用期满,经用人单位考核合 格的,予以正式任职,并按照评授警衔的规定报批警衔。不 合格人员取消录用。 十一、纪律与监督 本次考录设立考录监 督小组,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本公告由省委政法委、省 人事厅、省公安厅负责解释。 四川省委政法委监督电话: (028)86301685四川省人事厅监督电话:(028)86617972四 川省公安厅监督电话:(028)86301165 甘孜州委政法委监督 电话:(0836)2835137甘孜州人事局监督电话:(0836) 2835620 甘孜州公安局监督电话: (0836) 2811415转6030 阿 坝州委政法委监督电话:(0837)2826889 阿坝州人事局监督 电话:(0837)2822301阿坝州公安局监督电话:(0837) 2822212转8210 附:1.《2008年甘孜州考试录用公安特警职 位表》2.《2008年阿坝州考试录用公安特警职位表》 二OO八 年九月十七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